**北京慈福公益基金会**

**项目结项报告**

项目名称 : 新冠疫情防控项目

负 责 人 ： 柳娜

项目地点： 湖北省、四川省等地

报告日期 ： 2020年4月

北京慈福公益基金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项目原定实施时间 | | | | 2020年2月—3月 | | 项目预算费用 | | | 2000000.00元 |
| 项目实际实施时间 | | | | 2020年2月—5月 | | 项目实际费用 | | | 2084439.55元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柳娜 | | | 联系方式 | | 15933987878 | | |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所在部门** | | | **职务** | | **任务和分工** | |
| 1 | 崔雅琼 | | 基金会秘书处 | | | 秘书长 | | 项目组织实施、对接协调 | |
| 2 | 刘银泉 | | 基金会秘书处 | | | 副秘书长 | | 项目具体实施 | |
| 3 | 柳 娜 | | 基金会秘书处 | | | 项目专员 | | 项目实施及宣传 | |
| 4 | 张文彤 | | 财务部 | | | 会 计 | | 项目经费保障 | |
| 5 | 朱晓芮 | | 康巴助学成都办公室 | | | 主任 | | 项目资助对接、四川项目实施 | |
| 6 | 牛相彬 | | 基金会项目部 | | | 基金会兼职 | | 项目物资运送管理 | |
| 7 | 王频 | | 宁波慈福团队 | | | 负责人 | | 项目物资采购 | |

|  |
| --- |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后，基金会高度重视，按照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的要求，主动作为，为打赢疫情阻击战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该项目自2020年2月1日立项筹款，2020年4月 30日项目结束。共计3个月的时间。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召开北京慈福公益基金会理事会二届三次会议，专题研究抗击新型冠状病毒项目有关事宜，成立由高林理事长任组长的指挥组;  2、在北京慈福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内部、慈福核心志愿者发起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筹款，共计筹款231.63万元；  3、资源筹措采购防护物资情况如下:  (1)防护服5000套;(2)口罩155000 只;(3)免洗手消毒液1800瓶;  (4)泡腾消毒片990袋;(5)护目镜1700副;(6)救护车等1台。  4、 积极对接湖北省武汉市、十堰市、枝江市，四川省邛崃市、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资助医用防护物资;  5、为便于项目开展，主动与北京慈弘基金会(5A级)对接联合开展项目;  6、项目实施期间，秘书处利用基金会微信理事群及时向各位理事介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项目主要捐赠人适时汇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利用基金会官网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 |
| **项目实施中的难点与不足:**  1、个别资助医疗机构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将捐赠(资助)协议、物资接收单等项目资料及时反馈给基金会;  2、参与海外物资采购流程不够熟悉，政策规定把握不够准确，导致在采购防护服方面资料不够规范:  3、在国内采购物资时由于项目紧急，个别物资没有签订采购合同。 |
| **项目可供借鉴的经验:**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项目是基金会按照业务范围实施救灾恤病比较大的项目，从项目实施来看:  1、必须充分发挥理事会的作用，疫情项目筹款中主要是理事带头进行大额捐赠，在采购急用防控物资中许多理事对接各种资源实施采购;  2、慈福志愿者积极参与，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落地，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基金会项目人员有时无法到达项目现场，基金会动员资助地慈福志愿者协助基金会完成项目实施的有关工作;  3、发挥基金会秘书处的综合协调作用，全体工作人员克服疫情不能集中办公的影响，采取微信群和网上办公方式发挥每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办理接收捐款、物资采购、签订捐赠(资助)协议，接收转运项目物资、对接资助医疗机构、项目实施进展项目信息公示、宣传等工作，为项目实施付出了辛勤劳动，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4、积极探索与公募资质基金会联合实施项目的路子，与有公募资质的5A级慈弘基金会联合实施了防护服、救护车物资资助项目，为后续联合开展工作探索了路子。 |
| **三、项目费用使用情况** |
| (一)项目总筹资金额:2316250.00元  (二)项目总支出2084439.55元， 其中采购物资经费支出1836202.00元  1、捐赠物资经费支出1831882.00元，明细如下:  向湖北省医疗机构捐赠情况:  (1)湖北省肿瘤医院:口罩8000只:  (2)湖北省十堰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口罩4000只;  (3)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医院:防护服 400件(与慈弘合作)，口罩 4000 只，护目镜 300 副;  (4)湖北省十堰市东风茅箭医院:口罩 4000 只;  (5)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人民医院:口罩 6000 只;  (6)湖北省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口罩 2000只;  (7)湖北省十堰市太和医院:护目镜 300 副;  (8)湖北省十堰市西苑医院:护目镜 100 副;  (9)湖北省武汉市中心医院:防护服1300件(与慈弘合作);  (10)湖北省武汉市第三医院:防护服500件(与慈弘合作);  (11)湖北省枝江市人民医院:防护服500件(与慈弘合作);  (12)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防护服600件(与慈弘合作);  (13)湖北省麻城市人民医院:防护服600件(与慈弘合作)。  向四川省甘孜地区医疗机构捐赠情况：  (1)甘孜州人民医院:救护车1台，口罩 30000 只，防护服 400件，免洗手消毒液940瓶，消毒泡腾片 740袋，护目镜100副(救护车、防护服与慈弘合作)。  (2)新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口罩20000只，护目镜100副，防护服 100 件(防护服与慈弘合作)，免洗手消毒液500瓶，消毒泡腾片200袋。  (3)新龙县麻日乡中心小学:口罩12000只，免洗手消毒液 1540瓶，消毒泡腾片20袋;  (4)甘孜寺卫生室:口罩 2000 只，免洗手消毒液20瓶，消毒泡腾片30袋;  (5)甘孜县红十字会:口罩 10000 只;  （6）色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口罩10000只；  (7）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向四川省甘孜县孔萨香根扶贫医院捐赠防护服 500 件(与慈弘合作)。  向四川省邛崃市捐赠:向邛崃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捐赠一次性医用口罩 20000 只;  向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捐赠:防护服100件(与慈弘合作);  向鄂尔多斯满世慈善基金会捐赠:护目镜 200 个。  2、项目资助经费情况，向四川省邛崃市红十字会资助用于疫情防控经费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3、项目其它经费支出情况:  (1)物资运费142234.55元;  (2)志愿者补助、制作宣传资料等6003.00元。  4、至结项前，项目结余经费 231810.45元；  5、库存情况：基金会目前疫情医用防控物资现有库存免洗手消毒液300 瓶、口罩 26800只、爱心人士捐赠口罩 53000只、护目镜 600副。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验收情况** | | | | |
| 验收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所在部门** | **职 务** |
| 1 | 崔雅琼 | 基金会秘书处 | 秘书长 |
| 2 | 刘银泉 | 基金会秘书处 | 副秘书长 |
| 3 | 柳 娜 | 基金会秘书处 | 项目专员 |
| 4 | 张笑竹 | 基金会 | 监事 |
| 5 | 张文彤 | 基金会财务部门 | 财务主管 |
| 该项目是北京慈福公益基金会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开展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公益项目。  1、经费使用管理符合有关规定，通过验收认为，在项目经费使用上能够严格按照基金会经费审批权限规定进行支出，采购物资方面组成采购小组，严格把关物资质量、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开具合规发票。其它经费支出也符合有关政策规定，无关联方交易问题。  2、项目实施时，对资助的医疗机构均签订了捐赠(资助)协议，明确了捐赠物资(资金)用途，医疗机构收到资助物资后都给基金会开具了接收物资单。  3、项目执行情况和善款使用情况及时在基金会官网平台上进行阶段性公示和财务披露，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该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受到项目惠及地医疗机构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 | | | |